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1號11樓

電話：(02)8768-1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八
	(十二) 其他事項	48		二九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9		三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三一
	(十五) 部門資訊	51~52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憲 銘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行銷活動專案執行期間及履約義務依客戶合約而有所不同，其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需依客戶合約個別判斷。由於專案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履約達成情形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特定行銷專案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之認列其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有效性。
3. 對本年度專案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核對相關內外部憑證以確認收入於適當時點入帳。

其他事項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18,401	29	\$ 144,506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七）	20,471	5	5,253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64,836	16	37,23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十八）	-	-	3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十八及二六）	84,905	21	64,97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969	-	2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8,529	5	4,3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8,111</u>	<u>76</u>	<u>256,810</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2,084	3	15,01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3,138	3	16,096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2,887	8	33,375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0,061	5	20,42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2,050	3	9,640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804	-	13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39	2	4,9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8,463</u>	<u>24</u>	<u>99,667</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6,574</u>	<u>100</u>	<u>\$ 356,4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5,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13,487	3	23,728	7
2150	應付票據	210	-	30	-
2170	應付帳款	71,575	18	42,8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十五）	47,738	12	39,41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3	-	2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2,004	3	10,538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4,250	1	17,4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09	-	7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996</u>	<u>38</u>	<u>135,076</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4,2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979	1	2,1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0,613	5	23,314	7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三）	9,632	3	12,213	3
2670	存入保證金	129	-	10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353</u>	<u>9</u>	<u>42,06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91,349</u>	<u>47</u>	<u>177,145</u>	<u>50</u>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182,474	45	167,064	47
3200	資本公積	50,188	13	37,923	1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0,962)	(3)	(24,405)	(7)
3400	其他權益	(7,548)	(2)	(2,67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4,152	53	177,905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3	-	1,427	-
3XXX	權益總計	<u>215,225</u>	<u>53</u>	<u>179,332</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6,574</u>	<u>100</u>	<u>\$ 356,4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損失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501,451	100	\$ 339,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440,721)	(88)	(306,337)	(91)
5900	營業毛利	60,730	12	33,405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543)	(1)	(5,887)	(2)
6200	管理費用	(70,967)	(14)	(64,708)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	-	(9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265)	(15)	(71,561)	(21)
6900	營業淨損	(15,535)	(3)	(38,15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52	-	283	-
7010	其他收入	3,998	1	13,90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8	-	(3,517)	(1)
7050	財務成本	(1,060)	-	(7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128	1	9,871	3
7900	稅前淨損	(10,407)	(2)	(28,285)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十）	(909)	-	2,534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1,316)	(2)	(25,751)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931)	(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0	-	(3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4,871)	(1)	(3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187)	(3)	(\$ 26,067)	(8)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62)	(2)	(\$ 24,40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54)	-	(1,346)	(1)
8600		(\$ 11,316)	(2)	(\$ 25,751)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33)	(3)	(\$ 24,72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54)	-	(1,346)	(1)
8700		(\$ 16,187)	(3)	(\$ 26,067)	(8)
	每股損失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65)		(\$ 1.47)	
9810	稀 釋	(\$ 0.65)		(\$ 1.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遠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股票發行溢價	本 公 員工認股權	公 積 失效認股權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577	\$ 165,774	\$ 55,526	\$ 8,653	\$ -	\$ 319	(\$ 28,230)	(\$ 2,361)	\$ -	\$ 2,773	\$ 202,454
B13	109 年度盈虧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19)	319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9	1,290	645	(645)	-	-	-	-	-	-	1,29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7,911)	-	-	-	27,911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125	530	-	-	-	-	-	1,655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	(24,405)	-	-	(1,346)	(25,751)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6)	-	-	(31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4,405)	(316)	-	(1,346)	(26,06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06	167,064	28,260	9,133	530	-	(24,405)	(2,677)	-	1,427	179,332
E1	現金增資	795	7,950	35,775	-	-	-	-	-	-	-	43,72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46	7,460	3,730	(3,730)	-	-	-	-	-	-	7,46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875)	-	(530)	-	24,405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834	61	-	-	-	-	-	895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	-	(10,962)	-	-	(354)	(11,316)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60	(5,931)	-	(4,871)
D5	111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962)	1,060	(5,931)	(354)	(16,18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47	\$ 182,474	\$ 43,890	\$ 6,237	\$ 61	\$ -	(\$ 10,962)	(\$ 1,617)	(\$ 5,931)	\$ 1,073	\$ 215,2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10,407)	(\$ 28,2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82	17,757
A20200	攤銷費用	5,616	3,4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5	9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60	796
A21200	利息收入	(352)	(28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5	1,6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3,538
A29900	其他收益	(981)	(1,6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7,597)	16,817
A31130	應收票據	315	(115)
A31150	應收帳款	(20,688)	(1,5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9)	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197)	(1,933)
A32130	應付票據	180	30
A32125	合約負債	(10,241)	9,182
A32150	應付帳款	28,694	(7,7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37	6,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0	2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75)	19,2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	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0)	(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2)	(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185)	17,7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5,0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18)	(1,25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4)	(8,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49)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27)	(3,4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08)	(27,6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400)	(4,3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571)	(12,251)
C04600	現金增資	43,72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60	1,2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236	10,6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52	(319)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6,105)	46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44,506	144,039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18,401	\$ 144,5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邱意玲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 9 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業司核准，主要經營運動賽事規劃及執行、運動經紀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運動中心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一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合約期間依合約執行進度轉列營業成本。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各類公關行銷展演服務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及運動訓練相關服務，合併公司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勞務提供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價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餐飲及運動文創周邊產品。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自營商店銷售之餐飲係於客戶購買餐飲時認列收入。

服務特許權收入

運動中心營運特許權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營運運動中心之公共建設。於營運階段，合併公司於大眾使用運動中心並獲益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其他收入。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情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49	\$ 1,214
銀行存款	<u>116,552</u>	<u>143,292</u>
	<u>\$ 118,401</u>	<u>\$ 144,506</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12,084</u>	<u>\$ 15,01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

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 17,470	\$ 4,777
用途受限制存款	<u>3,001</u>	<u>476</u>
	<u>\$ 20,471</u>	<u>\$ 5,25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31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u>	<u>\$ 31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6,079	\$ 67,205
減：備抵損失	<u>(1,174)</u>	<u>(2,233)</u>
	<u>\$ 84,905</u>	<u>\$ 64,972</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到期	\$ -	\$ 315
已到期	<u>-</u>	<u>-</u>
	<u>\$ -</u>	<u>\$ 315</u>

(二) 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
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
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若採直接沖
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
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1,212	\$ 65,477
1~60 天	2,512	1,088
61~90 天	2,269	-
91~180 天	86	31
181 天以上	-	609
	<u>\$ 86,079</u>	<u>\$ 67,205</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233	\$ 2,27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55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822)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38)
外幣換算差額	8	-
年底餘額	<u>\$ 1,174</u>	<u>\$ 2,233</u>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 表演及會議及展覽服 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00%	100%
本公司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訓練及比賽業	100%	100%
本公司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零售及其他相關運動服務業	60%	60%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71	\$ 671	\$ 18,762	\$ 1,286	\$ 27,190
增添	838	1,377	619	-	2,834
處分	(80)	-	-	-	(80)
淨兌換差額	<u>19</u>	<u>(4)</u>	<u>24</u>	<u>-</u>	<u>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48</u>	<u>\$ 2,044</u>	<u>\$ 19,405</u>	<u>\$ 1,286</u>	<u>\$ 29,983</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3	\$ 671	\$ 7,286	\$ 824	\$ 11,094
折舊費用	1,416	273	3,910	203	5,802
處分	(77)	-	-	-	(77)
淨兌換差額	<u>9</u>	<u>(1)</u>	<u>18</u>	<u>-</u>	<u>2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61</u>	<u>\$ 943</u>	<u>\$ 11,214</u>	<u>\$ 1,027</u>	<u>\$ 16,84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587</u>	<u>\$ 1,101</u>	<u>\$ 8,191</u>	<u>\$ 259</u>	<u>\$ 13,138</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51	\$ 671	\$ 19,485	\$ 1,286	\$ 25,393
增添	2,526	-	5,289	-	7,815
處分	(4)	-	(6,004)	-	(6,008)
淨兌換差額	<u>(2)</u>	<u>-</u>	<u>(8)</u>	<u>-</u>	<u>(10)</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471</u>	<u>\$ 671</u>	<u>\$ 18,762</u>	<u>\$ 1,286</u>	<u>\$ 27,19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84	\$ 671	\$ 6,016	\$ 503	\$ 8,474
折舊費用	1,035	-	3,741	321	5,097
處分	(4)	-	(2,466)	-	(2,470)
淨兌換差額	<u>(2)</u>	<u>-</u>	<u>(5)</u>	<u>-</u>	<u>(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3</u>	<u>\$ 671</u>	<u>\$ 7,286</u>	<u>\$ 824</u>	<u>\$ 11,09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158</u>	<u>\$ -</u>	<u>\$ 11,476</u>	<u>\$ 462</u>	<u>\$ 16,09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運輸設備	2 至 4 年
租賃改良	1 至 6 年
其他設備	3 至 7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2,887</u>	<u>\$ 33,37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1,558</u>	<u>\$ 13,209</u>
建築物	<u>\$ 12,080</u>	<u>\$ 12,660</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004</u>	<u>\$ 10,538</u>
非流動	<u>\$ 20,613</u>	<u>\$ 23,31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4%~4.75%	1.24%~4.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3,019</u>	<u>\$ 5,93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7</u>	<u>\$ 51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424)</u>	<u>(\$ 19,4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營運特許權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60	\$ 4,352	\$ 25,212
增 添	4,547	709	5,256
處 分	-	(183)	(1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07</u>	<u>\$ 4,878</u>	<u>\$ 30,285</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4	\$ 1,877	\$ 4,791
攤銷費用	4,584	1,032	5,616
處 分	-	(183)	(18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98</u>	<u>\$ 2,726</u>	<u>\$ 10,22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909</u>	<u>\$ 2,152</u>	<u>\$ 20,061</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67	\$ 4,352	\$ 12,919
增 添	12,293	-	12,29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860</u>	<u>\$ 4,352</u>	<u>\$ 25,212</u>
<u>累計攤銷</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4	\$ 975	\$ 1,369
攤銷費用	2,520	902	3,42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4</u>	<u>\$ 1,877</u>	<u>\$ 4,79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946</u>	<u>\$ 2,475</u>	<u>\$ 20,42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運特許權	5-7年
其他無形資產	2-5年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產生之應付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列其他應付款	<u>\$ 4,953</u>	<u>\$ 4,865</u>
帳列長期應付款項	<u>\$ 9,632</u>	<u>\$ 12,213</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5,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2.16%。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 4,250	\$ 21,6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250</u>)	(<u>17,400</u>)
長期借款	<u>\$ -</u>	<u>\$ 4,250</u>
利 率	1.36%	0.64%
到 期 日	112.3.29	112.3.29

該銀行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擔保之紓
困借款。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26,754	\$ 21,867
營 業 稅	3,182	2,524
勞 務 費	2,273	1,408
其 他	<u>15,529</u>	<u>13,620</u>
	<u>\$ 47,738</u>	<u>\$ 39,41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台灣以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47</u>	<u>16,706</u>
已發行股本	<u>\$ 182,474</u>	<u>\$ 167,064</u>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9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訂為每股 55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13 日，共計募得資金 43,725 仟元。該現金增資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2041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發行 746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12 月 13 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前述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1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405	\$ 27,911

本公司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1年度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962

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	\$ 427,526	\$ 291,295
經紀收入	12,268	19,103
委辦營運收入	29,058	6,412
餐飲及其他收入	<u>32,599</u>	<u>22,932</u>
	<u>\$ 501,451</u>	<u>\$ 339,742</u>

與勞務收入相關之部分未完成合約，預期於1年內可履行完成。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u>\$ 84,905</u>	<u>\$ 65,287</u>	<u>\$ 63,627</u>
合約資產—流動			
運動文創	\$ 64,836	\$ 38,243	\$ 55,060
減：備抵損失	<u>-</u>	<u>(1,004)</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64,836</u>	<u>\$ 37,239</u>	<u>\$ 55,060</u>
合約負債—流動			
運動文創	<u>\$ 13,487</u>	<u>\$ 23,728</u>	<u>\$ 14,54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004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00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004)</u>	<u>-</u>
年底餘額	<u>\$ -</u>	<u>\$ 1,004</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8,968</u>	<u>\$ 1,218</u>

十九、稅前淨損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三）	\$ 1,585	\$ 12,251
其他收入	<u>2,413</u>	<u>1,650</u>
	<u>\$ 3,998</u>	<u>\$ 13,90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33	\$ 31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07)	(6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	(3,538)
租賃修改利益	259	966
其 他	(<u>344</u>)	(<u>584</u>)
	<u>\$ 1,838</u>	<u>(\$ 3,517)</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37	\$ 716
其他利息費用	<u>423</u>	<u>80</u>
	<u>\$ 1,060</u>	<u>\$ 79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34	\$ 8,187
營業費用	<u>10,548</u>	<u>9,570</u>
	<u>\$ 17,882</u>	<u>\$ 17,7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05	\$ 2,580
營業費用	<u>911</u>	<u>842</u>
	<u>\$ 5,616</u>	<u>\$ 3,42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2,766	\$ 3,123
股份基礎給付	895	1,655
其他員工福利	<u>138,381</u>	<u>127,414</u>
	<u>\$ 142,042</u>	<u>\$ 132,1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097	\$ 92,224
營業費用	<u>32,945</u>	<u>39,968</u>
	<u>\$ 142,042</u>	<u>\$ 132,19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失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5	\$ 3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u>
	<u>525</u>	<u>30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84</u>	(<u>2,8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909</u>	(<u>\$ 2,53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10,407)	(\$ 28,28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081)	(\$ 5,6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3	334
子公司盈餘（虧損）之遞延所		
得稅影響數	2,446	1,267
免稅所得	(317)	(2,45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788	5,01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2,100)	(1,0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909	(\$ 2,534)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73	(\$ 4)	\$ -	\$ 169
其 他	81	(71)	-	10
	254	(75)	-	179
虧損扣抵	9,386	2,485	-	11,871
	<u>\$ 9,640</u>	<u>\$ 2,410</u>	<u>\$ -</u>	<u>\$ 12,0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48	\$ -	\$ 348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2,185	2,446	-	4,631
	<u>\$ 2,185</u>	<u>\$ 2,794</u>	<u>\$ -</u>	<u>\$ 4,979</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73	\$ -	\$ -	\$ 173
其 他	<u>30</u>	<u>51</u>	<u>-</u>	<u>81</u>
	203	51	-	254
虧損扣抵	<u>5,340</u>	<u>4,046</u>	<u>-</u>	<u>9,386</u>
	<u>\$ 5,543</u>	<u>\$ 4,097</u>	<u>\$ -</u>	<u>\$ 9,6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	(\$ 9)	\$ -	\$ -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u>918</u>	<u>1,267</u>	<u>-</u>	<u>2,185</u>
	<u>\$ 927</u>	<u>\$ 1,258</u>	<u>\$ -</u>	<u>\$ 2,185</u>

(三)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5,706	118年
38,012	119年
45,308	120年
<u>26,367</u>	121年
<u>\$115,393</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淨損	(\$ 10,962)	(\$ 24,4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之淨損	<u>(\$ 10,962)</u>	<u>(\$ 24,4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6,985	16,5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損失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985</u>	<u>16,58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合併公司將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11 及 110 年度稀釋每股損失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損失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 (一)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111年度	110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46 \$ 10	955 \$ 10
本期行使	(746)	(129)
本期放棄	-	(80)
期末流通在外	<u>-</u>	<u>746</u> 10
期末可執行	<u>-</u>	<u>746</u> 10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0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1年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0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4.52%
存續期間	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828%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可類比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15	\$ 30	600	\$ 3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	(10)	-	(85)	-
期末流通在外	<u>505</u>	30	<u>515</u>	30
期末可執行	505	30	258	30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0	\$ 3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4年	1.4年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9月
給與日股價	37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波動率	30.59%
存續期間	4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581%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可類比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95 仟元及 1,655 仟元。

二三、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取得相關之政府補助 1,585 仟元及 12,251 仟元，該政府補助係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2,084	\$ 12,084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5,015	\$ 15,01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註1）	\$ 231,184	\$ 220,2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84	15,01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38,534	116,30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

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合併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

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i)	\$ 150	\$ 127	\$ 259	\$ 242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473	\$ 9,017
—金融負債	45,903	49,1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0,040	143,812
—金融負債	9,250	21,6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111 仟元及 1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及大陸地區，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10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1,753	\$ 2,817	\$ -	\$ -
長期應付款	2,851	1,951	9,941	-
銀行借款	9,289	-	-	-
租賃負債	<u>2,761</u>	<u>10,529</u>	<u>19,420</u>	<u>2,100</u>
	<u>\$ 126,654</u>	<u>\$ 15,297</u>	<u>\$ 29,361</u>	<u>\$ 2,1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10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5,859	\$ 1,606	\$ -	\$ -
長期應付款	701	4,364	12,468	-
銀行借款	4,380	13,125	4,264	-
租賃負債	<u>2,736</u>	<u>8,791</u>	<u>19,492</u>	<u>4,116</u>
	<u>\$ 83,676</u>	<u>\$ 27,886</u>	<u>\$ 36,224</u>	<u>\$ 4,116</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1,000	\$ 26,000
— 未動用金額	<u>47,000</u>	<u>-</u>
	<u>\$ 78,000</u>	<u>\$ 26,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陸婉欣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175</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u>營業外收入</u>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u>\$ 124</u>	<u>\$ 34</u>
<u>營業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72</u>	<u>\$ 36</u>

(四) 應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 32	\$ -
其他應收款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 36	\$ 34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434	\$ 12,308
股份基礎給付	616	1,250
退職後福利	480	628
	<u>\$ 14,530</u>	<u>\$ 14,186</u>

二七、質抵押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001</u>	<u>\$ 476</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2 年 3 月 17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0,974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現金增資子公司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仍為 100%。

二九、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各項比賽活動延期或停辦，致營業收入大幅下降。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合併公司已陸續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請參閱附註二三之說明。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3		30.71 (美元：新台幣)	\$	15,444		
人 民 幣		5,870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25,875		
						<u>\$ 41,3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		30.71 (美元：新台幣)	\$	47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8		27.68 (美元：新台幣)	\$	12,966		
人 民 幣		5,613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24,381		
						<u>\$ 37,34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		27.68 (美元：新台幣)	\$	245		
人 民 幣		35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154		
						<u>\$ 399</u>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 1,926</u>	1 (新台幣：新台幣)	<u>(\$ 36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234,100	\$ 161,805	(\$ 33,830)	(\$ 50,872)
中國大陸	<u>282,227</u>	<u>183,900</u>	<u>11,606</u>	<u>5,997</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516,327	345,705	(22,224)	(44,875)
減：營運部門間沖銷	(<u>14,876</u>)	(<u>5,963</u>)	<u>6,689</u>	<u>6,719</u>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 交易之收入或損益	<u>\$ 501,451</u>	<u>\$ 339,742</u>	(15,535)	(38,1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5,128</u>	<u>9,871</u>
稅前淨損			(<u>\$ 10,407</u>)	(<u>\$ 28,28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	\$ 427,526	\$ 291,295
其他營業收入（未達10% 以上）	<u>73,925</u>	<u>48,447</u>
	<u>\$ 501,451</u>	<u>\$ 339,74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219,618	\$ 156,119	\$ 53,206	\$ 64,942
中國大陸	<u>281,833</u>	<u>183,623</u>	<u>14,684</u>	<u>5,080</u>
	<u>\$ 501,451</u>	<u>\$ 339,742</u>	<u>\$ 67,890</u>	<u>\$ 70,02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甲客戶	111年度	110年度
	<u>\$ 116,612</u>	<u>\$ 74,845</u>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3)	業務往來 金額(註 4)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 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6)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6)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	\$ -	\$ -	2%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85,661 (註 6(1))	\$ 85,661 (註 6(2))	
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5,000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85,661 (註 6(1))	85,661 (註 6(2))	
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逸啟飛教育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5,000	-	2%	2	-	營業週轉	-	無	-	85,661 (註 6(1))	85,661 (註 6(2))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1)編號 0 本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214,152 \times 40\% = 85,661$ 。

(2)編號 0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淨值 $\$214,152 \times 40\% = 85,661$ 。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000	\$	9,084	1.1%	\$ 9,084	—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3.2%	3,000	—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2,197	依雙方約定條件	2%
0	"	"	(1)	營業成本	394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其他收入	5,238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0	"	"	(1)	應收帳款	5,931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0	"	"	(1)	其他應收款	2,111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4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92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252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0	"	"	(1)	營業成本	129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營業費用	441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其他收入	24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1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營業費用	163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其他收入	24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應收帳款	121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52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其他收入	186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3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4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2	"	"	(3)	應收帳款	9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2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1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2	"	"	(3)	應收帳款	9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母公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 25,000	\$ 20,000	2,500,000	100%	\$ 10,177	(\$ 5,585)	(\$ 5,585)	子公司
母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	61,871	61,871	2,000,000	100%	88,294	12,230	12,230	子公司
母公司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餐飲業、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8,076	(5,106)	(5,106)	子公司
母公司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運動訓練及比賽業	24,941	20,000	2,494,064	100%	5,056	(1,619)	(1,619)	子公司
母公司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商品零售及其他相關運動服務業	6,000	6,000	600,000	60%	1,610	(884)	(530)	子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	品牌、企業管理諮詢	\$ 61,871 (美金 2,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 61,871 (美金 2,000 仟元)	\$ -	\$ -	\$ 61,871 (美金 2,000 仟元)	\$ 12,230	100%	\$ 12,230	\$ 88,294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審金	會 額	依 額	經濟部 赴大陸 地區投 審資	會 額	規定 限額
US\$ 2,000		\$ 92,130 (US\$ 3,000)			\$ 129,135 (註2)		

註 1：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合併股權淨值×60%=215,225×60%=129,135。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
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	\$ 12,197	9%	註 2	月結 180 天	註 2	應收帳款 \$ 5,931	15%	\$ -
〃	勞務成本	394	-	註 2	月結 180 天	註 2	應付帳款 -	-	-

註 1：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他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5,238 仟元及 2,111 仟元。

註 2：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